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16-034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26日,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银行获悉,下属子公司盐城捷康三氯蔗糖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康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部分资产被冻结。截止2016年9月25日,公司持有捷康公司35%股权。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账户被冻结的有关情况

2016年9月22日,因捷康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明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射阳法院”)给相关银行送达了《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苏0924民初616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射阳法院对捷康公司所有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的账号501458224938中的银行存款合计价值400万元部分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一年;对捷康公司所有的位于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66,70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价值1,100万元部分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三年。

二、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经查证,截至2016年9月26日上述银行账户已被冻结,但捷康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有关上述事项的法律诉讼文件或书面通知。

上述裁定冻结和查封的资产合计1,5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合并总资产的0.38%、净资产的0.60%;占捷康公司2015年度总资产的2.61%、净资产的11.38%。

该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捷康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债务问题,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石投资 公告编号:2016-94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资产交易、对外投资的重大事项,交易标的主要涉及金融、房地产等行业,相关交易方式、交易金额尚未确定,预计将达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目前,交易方案双方正在协商和沟通中。

鉴于前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绵石投资,代码:000609)自 2016 年9月26日(周一) 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确定复牌或继续申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43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6中文天地SCP001;债券代码:011699530),发行总额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0日,发行利率为2.74%。付息兑付日为2016年9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临2016-019《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2016年9月26日,公司已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608,107,397.26元人民币,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4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1)。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使用4.9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9月23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9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6-027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与安排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地传媒,证券代码:000719)自2016年9月20日(周二)13:00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2016 年9 月20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026 号)。

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预计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含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前已停牌时间)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6年10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6年10月20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1个月 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6-5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2016年9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15:00 至2016年9月2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夏桂兰副董事长

6.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100人、代表股份1,516,636,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8.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1,431,826,62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84,810,340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24.5 %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股份为1,428,488,345股;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该项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为88,184,617股,同意87,116,967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8.7893%;反对987,25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1195%;弃权80,4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912%。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116,967股,占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93%;反对987,250股,占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5%;弃权80,400股,占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未知上述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5,765,11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401%;反对906,65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598%;弃权1,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1%。

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刊载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巍、王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16-048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5,840,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8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延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641,464	99.9456	198,996	0.054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211,961	91.7461	198,996	8.253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铭么、李海英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6-029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峰化工”)、山西古县兰花宝欣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宝欣”)、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清洁能源”)、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煤化工”)

●本次担保数量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569.76万元(含本次);

本次为山西古县兰花宝欣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额为1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9,118.89万元(含本次);

本次为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为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8,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6,4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总计最高担保额不超过495,864.06万元的担保(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13),截止2016年6月末,公司实际承担对外担保责任余额为344,957.33万元。现将公司2016年7-9月期间,实际发生的对所属子公司担保情况分项说明如下: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峰化工”)与山西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以下简称 “泽州农商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泽州农商行为丹峰化工公司提供3,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以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贷款方式为丹峰化工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同时,本公司与泽州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丹峰化工合计5,000万银行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丹峰化工公司与本公司签定了《反担保合同》,丹峰化工以其账面价值为6,284.99万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山西古县兰花宝欣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宝欣”)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签订《采煤设备及巷道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和《采煤设备及巷道转让合同》,中航租赁为兰花宝欣提供总额为15,000万元融资租赁服务。同时,本公司与中航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兰花宝欣与中航租赁签定的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兰花宝欣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兰花宝欣以其账面价值总额为15,745.33万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清洁能源”)与山西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州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泽州农商行为兰花清洁能源公司提供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以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贷款方式为兰花清洁能源公司提供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提供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同时,本公司与泽州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兰花清洁能源公司合计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兰花清洁能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兰花清洁能源以其账面价值总额为4,451.83万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晋商银行晋城分行签订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与交通银行红星街支行签订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与泽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泽州农商行为兰花煤化工公司提供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以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贷款方式为兰花煤化工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以上流动资金贷款总计8,000万元。同时,本公司分别于晋商银行晋城分行、交通银行红星街支行、泽州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同意为兰花煤化工公司总计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兰花煤化工公司与本公司签定反担保合同,兰花煤化工以其账面价值总额为10,849.02万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丹峰化工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最高担保额为13,000万元;同意为兰花宝欣项目建设、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34,928.25万元;同意为兰花清洁能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最高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同意为兰花煤化工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最高额度为1,2000万元。

含上述2016年7-9月实际发生的担保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丹峰化工提供贷款担保余额为7,569.76万元;实际为兰花宝欣提供贷款担保余额为29,118.89万元;实际为兰花清洁能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实际为兰花煤化工提供贷款担保余额为6,4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山西省高平市马村镇康营村东。

3.法定代表人:牛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28,570万元。

5.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经营范围:甲醇、二甲醚、糠醛生产销售。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丹峰化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8.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丹峰化工资产总计 30,211.14万元,负债总额 17,735.79万元,净资产12,475.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71%(以上数据已审计)。

9. 截止2016年6月30日,丹峰化工资产总计 32,133.67万元,负债总额 21,156.69万元,净资产10,976.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8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山西古县兰花宝欣煤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古县兰花宝欣煤业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山西临汾市古县北平镇贾寨村

3.法定代表人:赵良才

4.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洗选、加工。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兰花宝欣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公司持有兰花焦煤80%股权,兰花焦煤持有兰花宝欣 55%的股权。

8.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兰花宝欣资产总计115,003.94万元,负债总额84,123.37万元,净资产30,880.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14 %(以上数据已审计)。

9.截止2016年6月末,兰花宝欣资产总计 118,171.55万元,负债总额 91,428.92万元,净资产26,742.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3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北义城镇南义城村

3.法定代表人:张虎明

4.注册资本:90,8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甲醇、二甲醚生产和销售。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兰花清洁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兰花清洁能源资产总计66,518.71万元,负债总额40,673.10万元,净资产25,845.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14%(以上数据已审计)。

9.截止2016年6月末,兰花清洁能源资产总计64,826.23万元,负债总额40,777.58万元,净资产24,048.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9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巴公镇

3.法定代表人:李洪文

4.注册资本:119,967.92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尿素、复合肥生产和销售。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兰花煤化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8.61%的股权。

8.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兰花煤化工资产总计 106,794.56万元,负债总额22,936.88万元,净资产83,857.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48%(以上数据已审计)。

9.截止2016年6月末,兰花煤化工资产总计111,935.86万元,负债总额31774.78万元,净资产80,161.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38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为丹峰化工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山西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权: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最高余额为5000万元的贷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敞口部分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主债务履行期限:1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未清偿债务的履行期满之日起二年。

反担保措施:丹峰化工与本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合同》,丹峰化工以其账面价值6,284.99万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为兰花宝欣提供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西古县兰花宝欣煤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根据中航租赁与兰花宝欣签订的租赁合同、转让合同,中航租赁为兰花宝欣提供总额为1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服务,公司为兰花宝欣在租赁合同、转让合同项下对中航租赁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5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限: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措施:兰花宝欣与本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兰花宝欣以其账面价值为15,745.33万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为兰花清洁能源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山西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权: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最高余额为3,000万元的贷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敞口部分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

主债务履行期限:1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未清偿债务的履行期满之日起二年。

反担保措施:兰花清洁能源与本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兰花清洁能源以其账面价值 4,451.83万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为兰花煤化工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晋商银行晋城分行、交通银行红星街支行、泽州农村商业银行

债务人: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权:晋商银行晋城分行向兰花煤化工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交通银行红星街支行为兰花煤化工提供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泽州农村商业银行为兰花煤化工公司提供的最高余额为3000万元的贷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贷款;

主债务履行期限:1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未清偿债务的履行期满之日起二年。

反担保措施:兰花煤化工与本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对于晋商银行晋城分行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兰花煤化工以其账面价值为4,127.40万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于交通银行红星街支行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兰花煤化工以其账面价值为2,647.06万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于泽州农村商业银行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兰花煤化工以其账面价值为4,074.56万元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丹峰化工、兰花宝欣、兰花清洁能源、兰花煤化工公司均为公司所属子公司,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度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承担对外担保责任余额为338,689.66万元(含银行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贷款等融资方式),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962,644.41万元的35.18%,占公司 2016年6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919,834.53万元的36.82%,全部为对公司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发生。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兰花宝欣、丹峰化工、兰花煤化工、兰花清洁能源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6-037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1日以专人及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于2016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其中刘佶、徐波、王平、骆祖望、潘峰和许正6名董事参与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仙龙潭电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与崇义仙龙潭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将公司仙龙潭电站以3,700万元出售给崇义仙龙潭电力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出售公司仙龙潭电站的公告》详见2016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6-03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仙龙潭电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预计本次交易将影响2016年净利润为3,000万元左右(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4日,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与崇义仙龙潭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将公司仙龙潭电站以人民币3,700万元出售给崇义仙龙潭电力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1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仙龙潭电站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崇义仙龙潭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出资)

住 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上堡乡上堡村仙背组

法定代表人:王淑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60725MA35KJ4461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自然人王滨生出资额2,000万元,持有崇义仙龙潭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利益倾斜的可能性。

3、崇义仙龙潭电力有限公司为2016年9月新设立公司,尚无经营与财务数据。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滨生,其基本情况:

2011年至今任普宁市金昊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普宁市金丰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仙龙潭电站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上堡乡上堡村,坝址地处长江流域赣江水系,上犹江古亭水的一级支流上堡河的中上游,距县城约52km,距上堡乡政府2km,是一座以发电为主的小(二)型水利枢纽工程。坝址控制流域面积114.2km2,坝址以上主河长度15.76km,河道加权平均比降35.5‰,多年平均流量4.64 m3/s,设计洪水位304.07m,正常高水位301m,水库总库容94.86万m3,调洪库容53.04万m3,电站装机容量4*800kw,年利用小时2978h。

水库枢纽建筑物由浆砌块石重力坝、发电引水隧洞、压力管道、发电厂房、升压站等部分组成。其中,大坝坝型为圬工重力坝,坝顶高程306m,最大坝高21m,坝顶长度121m,上游坝坡比1:0.1,下游坝坡比1:0.8,溢流堰型式为实用堰,堰顶高程301m。发电引水隧洞长度490m,圆形断面,断面尺寸1.8m,进口底板高程294.74m,平板闸门,钢筋砼压力管长223.5m,管径1.8m。

发电厂房为框架结构,层高6m,地上部分建筑面积为350m2,其中长度35m,宽度10m。厂房内设有4套SF800-6/1180型水轮发电机组,以及KYN28-12-18型断路器、主阀设备、起重设备等配套设备,均为赣州发电设备成套制造有限公司制造,目前使用未见异常。

电站宿舍楼为砖混结构,三层建筑,建筑面积155.52 m2,其中长21.6m,宽7.2m,层高3.3m,共有15个房间。平顶,外墙瓷砖,铝合金窗,木门;内饰地砖,清水墙面,设有厨房与卫生间。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3、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流动资产	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36.61	38.22	
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宿舍及配套实施	27.96	97.89	砖混,建筑面积155.52 m2
		固定资产—水力发电枢纽建设工程	693.67	1,780.76	
		固定资产—水利发电设备设施分组	39.81	547.57	型号:装机设计容量3200kwh
3	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仙龙潭淹没补偿费	69.66	1,875.00	
4	资产合计		867.71	4,339.44	
5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599.66	599.66	
6	负债合计		599.66	599.66	
7	净资产		268.05	3,739.78	

4、交易标的的运营情况

公司于2006年收购仙龙潭,并对仙龙潭大坝等工程进行了加固建设,2007年7月底第一台发电机组开始正常发电,自2008年至2015年多年平均售电量856.80万kwh,目前处于正常运营中。该电站安装有四套发电机组(SF800-6/1180型),采用拦河渠道引水的开发方式,全部所发电力并网供给当地供电公司。受当地水文条件(降雨量)、电价政策、雨季泄洪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水电站生产能力不够饱和,电站长年来发电量平均仅约808.79万kwh,由此造成仙龙潭电站效益较为一般。

5、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已经深圳市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3-031号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仙龙潭电站资产组的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39.78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及定价依据

以2016年3月31日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仙龙潭电站非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为4,301.22万元,净资产估值为3,739.78万元,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资产最终出售价格为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37,000,000.00元)。

2、支付方式

协议双方同意,于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前,买方向卖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60%,计2,220.00万元人民币,于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3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剩余的交易对价,计1,480.00万元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标的资产的交割

(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资产出售给买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协助买方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3)经协议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前,标的资产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对标的资产的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在交割日后,该资产的风险转由买方承担。

(4)卖方必须处理好未出售仙龙潭电站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出售后与卖方无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仙龙潭电站将成为买方合法拥有的资产。

(5)经双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相关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4、过渡期安排

经双方同意并确认,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仙龙潭电站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买方全部享有或承担。

5、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交易经卖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经买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出售标的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出售事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也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出售的资产主要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较小的资产,对该部分资产进 行剥离和处置,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专注于主营业务。同时,此次资产转让有利于 公司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质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好地发展。

此次交易扣除各项税费成本后,预计可产生约3,000万元收益。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正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公司仙龙潭电站的独立意见》;

3、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崇义仙龙潭电力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4、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仙龙潭电站资产评估报告;

5、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仙龙潭电站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